

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

粤薄膜函（2019）3号

关于修订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民政部于2019年1月9日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经研究讨论，决定对原《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。现予以重新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0日。公示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-2019年6月17日，反馈意见，联系邮箱：1981258697@qq.com

附件：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特此通知

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

2019年5月17日



附件

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产品和服务的质量，推动商品的交易和行业的发展，便于行业内或相关方互联互通，促进技术交流、质量规范和贸易、服务、协调和自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根据市场和创新的需要，协调会员单位、生产企业、相关的高等院校、经营单位、用户单位、消费者、技术研究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，共同制定团体标准，由本协会经过审查，提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）发布。

第三条 本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应当遵守国家发布的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、方法和程序，实行自我声明公开，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接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条 本协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，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

第五条 本协会为了依法制订团体标准和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和内部工作部门，应努力提高团体标准工作人

员的业务能力，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工作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，参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执行。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按照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，经过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提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）发布、复审。复审周期为5年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、有关生产企业、相关的高等院校、经营单位、用户单位、消费者、技术研究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，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以有利于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。

第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，应考虑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、目的及意义、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生产情况和技术状况等情况说明、标准的宣贯实施等内容。

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，顾及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不做利用团体标准，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，不出现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出现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的情况。团体标准中涉及的技术要求，做到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争取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行性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内容中如涉及的专利的，要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工作，可在全国团

体标准信息平台、本协会网站、或者采用电话、信函等渠道开展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，由本协会组织邀请有关生产企业、相关的高等院校、经营单位、用户单位、消费者、技术研究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的专家、技术主管、企业管理者参加，审定会议可由人员集中审查讨论，也可采用函审讨论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、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名单，经专家审查后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汇总处理表和审定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。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位。

第十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经审查，符合发布条件要求的，由本协会提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十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方法，由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按照规定执行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T/ GDEIA XXXXX—XXXX

_____	年 代
_____	团体标准顺序号
_____	社会团体代号
_____	团体标准代号

第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规定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、编号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发布公告等信息，也可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条 本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应注意收集标准的实施效果的情况反馈和评价意见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，应申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按照5年的复审周期，进行复审。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复审意见为：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16年8月3日首次发布，2019年5月15日修订，自修订之日起实施。

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

2019年5月15日

抄报：广东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民政厅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